

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
生产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龚创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福杭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福杭路				
主要产品名称	数控加工中心机床、火花机				
设计生产能力	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7000 台/年、火花机 2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7000 台/年、火花机 20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1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2 月 04 日~02 月 05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8、《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p>表》（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01月）；</p> <p>9、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70059号，2020年04月22日）；</p> <p>10、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其他材料。</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 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35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300</td> </tr> <tr> <td>氨氮</td> <td>25</td> </tr> <tr> <td>总磷</td> <td>70</td> </tr> <tr> <td>总氮</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噪声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20%;">执行区域</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西、北 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300	氨氮	25	总磷	70	总氮	3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2类	60dB (A)	50dB (A)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300																										
氨氮	25																										
总磷	70																										
总氮	3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2类	60dB (A)	50dB (A)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来源

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福杭路，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6 栋建筑，其中 4 栋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33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736.82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 3 号厂房生产，另外 3 栋生产厂房目前闲置。建设规模为年产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7000 台、火花机 2000 台。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生产用房 26736.82 平方米和 3 号厂房内年产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7000 台、火花机 2000 台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该项目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履行情况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	新建生产用房 28000 平方米和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7000 台/年、火花机 2000 台/年	苏行审环评 [2020]70059 号，2020 年 04 月 22 日	申请本项目验收

表 2-2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h)	建设情况
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7000 台	7000 台	2400	已建成
火花机	2000 台	2000 台	2400	已建成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8000m ²	28000m ²	/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精密螺母 7 千件、五金接头 5.5 万件、丝杆 2400 套、铸件 2400 套等	年运输精密螺母 7 千件、五金接头 5.5 万件、丝杆 2400 套、铸件 2400 套等	陆运
	原料仓库	52m ²	52m ²	室内
	成品仓库	50m ²	50m ²	室内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080t/a	108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生活、工业、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程	供热	/	/	/
	供汽	/	/	/
	供电	130 万 kW·h/a	13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	/	依托出租方
	供气	压缩勇气	压缩勇气	空压机一台
环保工程	废气	/	/	/
	生活污水	864t/a	864t/a	生活污水接管至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	/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7m ²	17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7m ²	7m ²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行车	/	16	20	+4
空压机	/	1	1	/
球杆仪	/	1	1	/
激光干涉仪	/	1	1	/
手电钻	/	10	10	/
大理石尺	/	4	4	/
千分表	/	1	1	/
扭力扳手	/	10	10	/
台钻	/	1	1	/
叉车	/	5	5	/
切割机	/	2	2	/
打磨机	/	2	2	/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t/a)	调试期间一个月用量(t/a)
精密螺母	/	7000 件	583 件
五金接头	/	5.5 万件	0.45 万件
丝杆	/	2400 套	200 套
线规	/	2400 套	200 套
轴承	/	4.6 万件	0.38 万件
油管	/	2400 套	200 套
拖链	/	2000 套	200 套

铸件	/	2400 套	200 套
主轴	/	2000 件	166 件
增压器	/	200 套	200 套
注油器及油路配件	/	8000 件	666 件
润滑油	矿物油	0.4t	0.033t

2.2 水平衡

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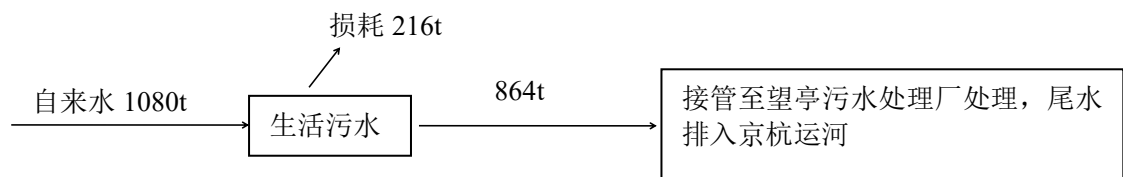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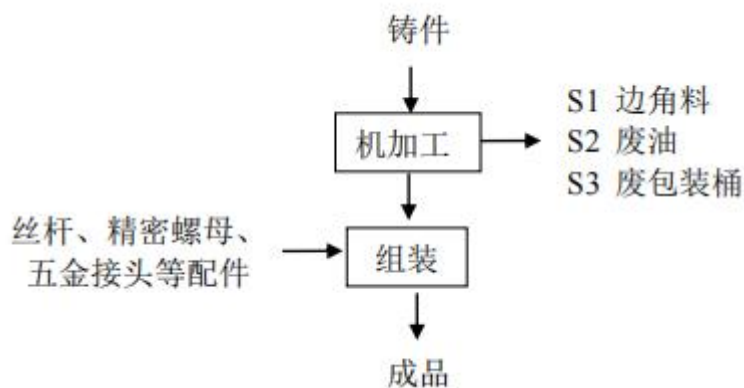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

机加工：将外购的铸件进行机加工，以得到项目所需形状、结构以及表面精度的部件，本项目机加工以镗、铣、钻孔、攻牙为主，主要的设备为切割机、台钻等设备，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该工段会使用防锈油和润滑油等，会产生少量废油 S2 和废包装桶 S3。

组装：铸件加工完成后，将其与丝杆、线规、注油器及油路配件等外购配件使用精密螺母等组装成成品设备。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表 4-2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	864	生活污水接管至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行车、空压机、手电钻、台钻、叉车、切割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声强 dB (A)	所在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行车	~70	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空压机	~75			
手电钻	~70			
台钻	~75			
叉车	~70			
切割机	~75			
打磨机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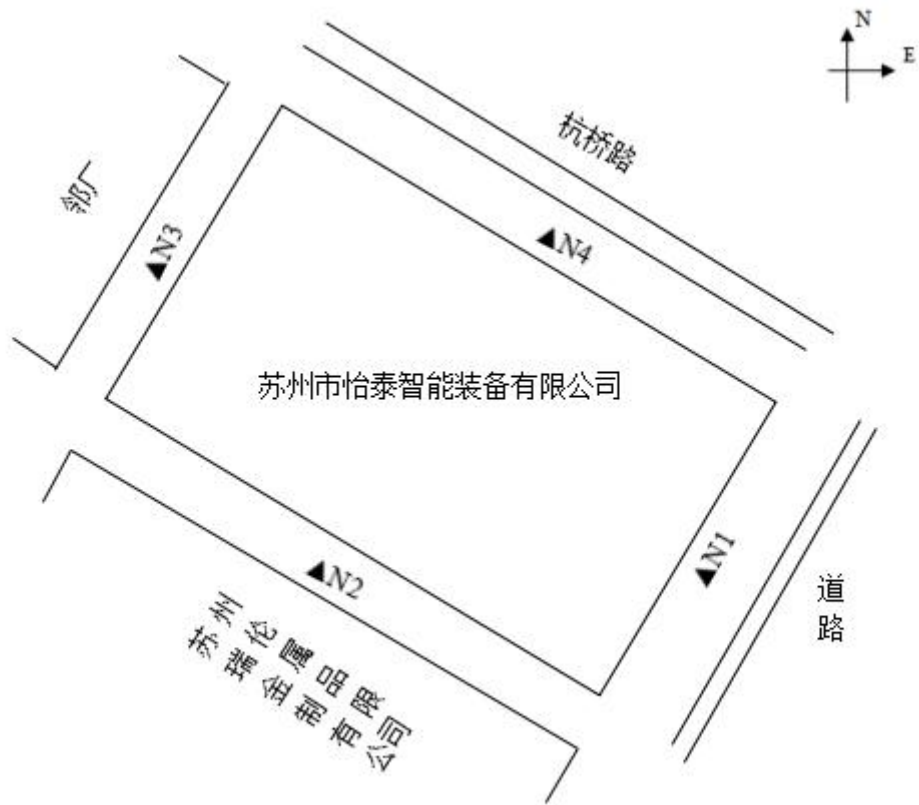
(4) 固（液）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液）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年估算量 (t)	处理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	9	9	委托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900-217-08	0.5	0.2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机加工	900-249-08	0.1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0.01	0.01	委托环卫清运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N1~▲N4 为噪声监测点位；检测日期为 2021 年 02 月 04 日~02 月 05 日。

图 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5、变动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新增 4 台行车用于吊装设备部件，不新增排放污染物，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未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 4 台行车用于吊装设备部件，不新增排放污染物，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均未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3) 变动情况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70059号

关于对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夏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1143510110640）编制的《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70059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福杭路。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7000 台、火花机 2000 台。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铸件、机加工、组装、成品。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3.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油(900-217-08)，废包装桶(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17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7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4.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

5.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7.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864/864，COD≤0.3/0.3，NH₃-N≤0.02/0.02，TN≤0.06/0.06，TP≤0.003/0.003，SS≤0.26/0.26。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20个工

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04月22日

表七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1.6.2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仪	QSSZ-YQ-057	2021.10.1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SZ-YQ-434	2021.10.30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1.09.2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SZ-YQ-218	2021.09.2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QSSZ-YQ-217	2021.09.2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QSSZ-YQ-218	2021.09.29	0.05 mg/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66	2021.03.13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4	2021.10.15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1.09.29	

7.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7-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4	100	/	/	2	100	2	2
	氨氮	8	4	100	/	/	2	100	2	2
	总磷	8	4	100	/	/	2	100	2	2
	总氮	8	4	100	2	100	/	/	2	2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校准表单位：Leq[dB(A)]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校准判断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1.02.04 (昼)	94.1	94.0	0.1	有效
		2021.02.05 (昼)	94.0	93.9	0.1	有效

表八

8、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出口	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周期，2 个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4	噪声	昼间 1 次/周期，2 个周期

表九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2021年02月04日~02月05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能(年)	验收期间生 产量(台/天)	生产负荷 (%)
	2021.02.04	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7000台	22	94.3
		火花机	2000台	6	90
	2021.02.05	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7000台	22	94.3
火花机		2000台	6	90	

9、验收监测结果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9-2。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参 考 限 值 (mg/L)	达 标 情 况
		2021年02月04日				2021年02月05日					
生活 污水 排 口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pH值 (无量纲)	7.63	7.65	7.49	7.52	7.59	7.53	7.47	7.5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9	224	216	228	230	216	236	225	350	达标
	悬浮物	66	55	67	59	53	58	60	52	300	达标
	氨氮	19.8	18.4	20.0	21.1	19.2	19.3	19.8	18.4	25	达标
	总磷	2.16	2.65	2.53	2.28	2.62	2.31	2.76	2.12	3	达标
	总氮	38.4	34.4	39.3	35.2	39.2	40.6	38.8	38.3	7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排放限值参考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3。

表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及 天气情况	2021.02.04 (昼)	09时06分至09时27分	晴,北风 风速:2.5m/s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

	昼间	类型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7.1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6.8	/
西厂界外 1 米 (N3)	54.3	/
北厂界外 1 米 (N4)	57.4	/
标准限值 (3 类)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续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2021.02.05 (昼)	09 时 18 分至 09 时 45 分	阴，北风 风速：2.3m/s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7.2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4.5		/
西厂界外 1 米 (N3)	54.3		/
北厂界外 1 米 (N4)	58.3		/
标准限值 (3 类)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见表 9-4。

表 9-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接管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实测排放总量 (t/a)	864	0.196	0.051	0.0168	0.002	0.033
总量控制指标 (t/a)	864	0.3	0.26	0.02	0.003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十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70059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夏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1143510110640)编制的《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70059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福杭路。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7000 台、火花机 2000 台。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铸件、机加工、组装、成品。</p> <p>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福杭路。项目实际年产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7000 台、火花机 2000 台。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铸件、机加工、组装、成品。</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p>
<p>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厂区已建设“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p>
<p>3.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油(900-217-08)，废包装桶(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17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p>	<p>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做了防雨、防风、防晒措施，危废厂库面积为 17m²，粘贴的标识标牌符合标准，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基本达到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厂库面积为 7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见表 4-4。</p>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7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4.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编号:320507-2021-205-L
5.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本项目已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7.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基本落实。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864/864, COD≤0.3/0.3, NH ₃ -N≤0.02/0.02, TN≤0.06/0.06, TP≤0.003/0.003, SS≤0.26/0.26。	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基本落实,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507MA1MW63923001Z。
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次申请三同时验收。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表十一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福杭路，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6 栋建筑，其中 4 栋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33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736.82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 3 号厂房生产，另外 3 栋生产厂房目前闲置。建设规模为年产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7000 台、火花机 2000 台。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生产用房 26736.82 平方米和 3 号厂房内年产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7000 台、火花机 2000 台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01 月
2	环评批复	苏行审环评[2020]70059 号，2020 年 04 月 22 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7000 台/年、火花机 2000 台/年
4	本次验收规模	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7000 台/年、火花机 2000 台/年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0 年 04 月动工，2020 年 08 月竣工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08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11.2 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02 月 04 日~02 月 0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 9-1。

11.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排放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委托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油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件 1-项目备案

附件 2-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厂房宗地图、产权证

附件 5-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危废协议及资质

附件 7-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8-生活垃圾协议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应急预案

附件 11-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12-自查报告

附件 13-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			项目代码		相发改投备[2016]186号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福杭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479 N31.423					
	设计生产能力		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7000 台/年、火花机 2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7000 台/年、火花机 2000 台/年		环评单位		南京东鸿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700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7MA1MW63923		验收时间		2021年0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	/	/	0.3	/	/	/	/	/			
	悬浮物		/	/	/	/	/	/	0.26	/	/	/	/	/			
	氨氮		/	/	/	/	/	/	0.02	/	/	/	/	/			
	总磷		/	/	/	/	/	/	0.003	/	/	/	/	/			
	总氮		/	/	/	/	/	/	0.06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